扫地人

梅子涵

我是写过扫地工的，忍不住又想写，这回写的是老董。

他是小区这几年的一个扫地工，扫的区域也是我住的这一块。几年前是另外一个山东人，后来离开了，现在是老董。

老董是苏北人。他扫地的扫把很大，但是人瘦弱、矮小，所以他几乎和他手中的扫把一般高矮。他很是用力，扫得“唰—唰—唰—唰”，以前的山东师傅也是一样，他们都是认真的工作者、扫地人。

我总能看见他。有的时候没看见人，但是听见“唰—唰—唰—唰”，就知道是他在扫地。

他专心得很。不东张西望，甚至你喊他，他也只是稍微抬抬头。他只看着地上，挥动手，移动脚，走得不急不躁。仔细看着他，会油然觉得，扫地就应该是这个样子，扫着地上的从早到晚，日月时光由他度过，辛苦也安心，干干净净，夜晚的睡眠应当可以很深沉，春眠不觉晓，冬眠不觉冻，一年四季。

他的背有些驼了。他以前是在小区北面那一块扫，再以前是在别的小区扫，他离开苏北老家已经蛮久了，蛮久时间不干农活了，六十多岁了，住在马路对面不远的出租房里……这些都是他断断续续告诉我的。

我在路上遇见他，会和他说说话，问问他东和西，他就断断续续告诉我这些南和北。

他喊我老师，声音的末梢都是微微扬起，那是一种和我渐渐熟悉的亲近，也含着尊敬。他一定也感觉得出我尊敬他，我有时喊他董师傅，有时喊他老董。开始的时候，想送两块糕点给他吃，却会犹豫，怕他会认为我是自己不吃的才给他，所以就很认真地说，董师傅，吃块糕点吧，休息一下，味道很好的。甚至是我边吃着，边把给他的那份递给他，这样就看得出我们吃的是一样的，“一样的”很重要，因为我们的确是一样的，虽然我当老师，他扫地。

予涵夜话

我问他喝茶吗？想送他些茶叶，让他泡好了放在工具车上。但是他说不喝茶，只喝水，所以后来我给他糕点时就说：“老董，你喝下午水的时候吃吧。”没有说下午茶。

他已经熟悉我幽默里的心意了，说，嗯哪，谢谢了。

其实，当我们说着是“一样的”时候，心里、意识里还是有着些“不一样”的。如果真的原本就觉得一样，那为什么还要强调呢？很多的“一样”“应该”都是在远方，人性的完美尤其在远方，只能是我们自己半小步、一小步认真地去接近。

老董嘴上总叼着一支烟，手握着扫把，烟云袅袅，全飘在脸上。我不知这个香烟有什么好抽的，“老董，你老叼着一根烟，眼睛睁得开啊？你倒是说说，抽这个有啥意思？”

他说：“习惯了。”

我就告诉他，我下过乡，当过知青，他说，他们老家也有知青，就是知识青年不是么？我说是的，我当过知识青年。我告诉他，我当知识青年时也抽过香烟，是下乡第一天晚上抽的。那个晚上，我把箱子里带着的《资本论》拿出来看，翻开书页，就想，抽根香烟吧。我觉得看《资本论》的时候抽根香烟会很有水平。

我从上海带了一包海鸥牌香烟。那时，香烟凭票购买，一家人家一个月买不了几包。大前门和飞马牌都是不带海绵嘴的，凤凰牌和海鸥牌带海绵嘴，我偷偷带了一包海鸥牌。

我点燃了香烟，看着自己的右手，是用大拇指和食指捏着呢，还是用食指和中指夹住？用食指和中指夹住样子比较老练，有水平。

可是这时闻到了烧焦的味道，扭头一看，帐子被烧了一个洞！

那是一顶新帐子，我慌慌张张掐灭了香烟，把它扔到窗外。窗外是一条小河，里面养着不少鱼，河水很清，我喜欢蹲在石板上洗脸，有的时候不用井水，而是用河水刷牙，觉得那是浪漫主义。

往河里扔烟头的时候，正好有一条鱼跃出水面，声音很响，把夜晚的宁静撕了开来，立刻，又合拢了。

很年轻的时候，脑子里全是这些天真的美好，常常不着调，乱七八糟，有些滑稽，但旋律很悠扬。

我说着这些情节的大意，老董听着，他戴着眼镜，眼镜斜挂下来。我对他说：“老董，从那以后，我就不抽烟了。”我说：“香烟有什么好抽？”

他说：“习惯了”。

我在说的时候，没有把《资本论》的书名隐去，也没有问他知不知道那本书，那样问不好，反正他听得笑嘻嘻，我对他说：“你以后少抽一点烟，不要老是叼着，把脸熏黑了，你老婆不要你了！”

他嘿嘿笑：“我老婆也抽。”

其实那时，我根本读不懂《资本论》，只是很要上进的，装得有水平。

他继续去扫地了，“唰—唰—唰—唰”。

天气特别好，我正坐在阳台上，想写出这个文章的结尾。听见了“唰—唰—唰—唰”的声音，站起身看，老董正从小路的西面扫过来，小路在两排树的中间，号称林中小道。老董低着头，嘴上叼着烟，每一“唰”都凝神。我很想喊他，而心里想的是，每天都这样扫，重复的动作，重复的平静，他的心里想的都是一些什么呢？

我们实在都是不那么知道的，正像他也不会知道我，能看见的只是门前屋后每天都干干净净。

可是又总是有人把垃圾扔在干干净净的路上，而且他们的头都是昂得高高的，装成蛮高贵的样子，所以难道真的一样吗，还是真的不那么一样？

我不是想要讨论一样不一样，只是说了一点扫地老董的事，他扫把下的“唰—唰—唰—唰”，一年四季平凡的干净声音。干净是不容易的。

捧热茶看雪花 （中国画） 李知弥

从树上掉下来的小鸟

蔡小容

我们在湖边的车站等车。太阳酷烈，水泥地白花花地晃眼睛。一只小黑鸟立在路中央。它长着单纯的小尖嘴，翅膀上稍微有点花纹，这使我无端地觉得它是斑鸠。它立了一会儿，开始跳跃，一跳一跳，像单足在跳。它太小了，不会走路，更不会飞。它想跳到路的那一头去。一辆的士飞驰而来，我旁边的一个女孩子和我都惊叫了一声。不容减速的的士碾过路面——还好，等它开过，小鸟还那样立着。它的表情里没有自怜。它继续跳跃，想跳到路的对面去。

女孩的男朋友心领神会地上前。三两步，他追上了向前跳的小鸟，双手一拢，它就在他手里了。他交给她，她笑了。

她会爱护它的。但小鸟能不能活下去呢？

从树上掉下来的小鸟，多半活不了。它妈妈眼睁睁看着，束手无策，没法衔它、抱它，把它弄回窝里。树真高，鸟的巢更在树顶上。我们捡到了也没法送它回去，即使把它养大了、会飞了，它也找不到妈妈了。

那天我们在集中阅卷。中午吃了饭，都在天井里洗碗。天井里有几棵树，树叶遮蔽了上方那正方形的天空。大家烫了碗，都把热水往角落的沟里泼。突然C老师指着沟旁的一团东西说：“这，一只小鸟。从树上掉下来的。洗碗的水都泼在它身上了。”

我走进小鸟，蹲下来看它。它非常小，身上的绒毛都还没长全。浅黑的、薄薄的皮包裹着它的身体，细脚伶仃支撑着，不仔细看，它真像我们午餐吃的一块发黑的鸡翅，被顺手丢弃在这里的。它努力站着，身子瑟瑟发抖。它从树上掉落，也许就掉在这里，也许是它努力退缩到这里来躲着的，却因此而承受一碗又一碗泼过来的残酷的烫水。我们的午餐里有辣椒，热水泡过形成了许多金黄的珠子，小鸟的皮肤上挂着好多这样的珠子。

我用拇指和食指环过它的背，把它拈了起来。我踮脚想把它放到窗台上。但窗台是个斜面，它还会滚落。一个年轻女孩子此时张开个塑料袋来接：“来放在这儿！”我放在里面，她把它拿出去了。

这小鸟估计是难活。它到了塑料袋里，就像我们到了外星人的领地，处于非日常、非自然的空间容器中。而且塑料袋还是红色的。小鸟平时生活在绿意盈盈的树荫里，这红色于它就像死亡的猩红。

我当天下午就知道了它的结局。我们下了班，从一贯到底的樱园楼梯下山。我的目光落在一级楼梯上——那只小鸟。我一看就认得是它。它俯卧着，嘴尖着地，翅膀和腿脚也散开了。蚂蚁已经在它身上爬。

C老师说：“咦，这只小鸟……”她也认出来了。她曾经对它生出恻隐怜悯，现在她仍记得它。

我的手指拈起过它。

那一瞬不知小鸟是怎样想的？希望它不会误会成掳掠。我的本意，是拥抱。

夜光杯

发声

詹政伟

一个人，总有你不知不觉的印记，故乡、声音、腔调、学养、见识、观点、设想、趣闻……所有的器官都会暴露你的秘密。就现代人而言，在微信时代，过分迷恋自己的印记，且常常喜欢发声，不知不觉中，你的浅薄、局促和苍白一览无余。

人人发声抒情之时，某种意义上讲，意味着什么声音也没有了，试想大家都在发声，那么谁是听众？很多人和事，我会看在眼里而不道破。现实中，这很轻松就可以做到，但在文学作品里，那就难了。文学作品里的那些人被一只无形的手拉着往下坠，他们值得被同情和救赎，但你却无能为力。是的，不管你做怎样的努力，我们和文本中的人物面临的困境是一样的，我们处在同一个纬度上。

那山那水那些人

孔强新

童年生活往往是难以忘怀的。我自小寄养在海门外婆家，那是座四面环水小县城，市中心除了菜市场，都是民居，院落里栽着榆桃桂梅，屋后一丛翠竹。一年四季，春鸟啼鸣，夏蝉聒噪，秋摇桂花香，冬铺门前雪，别有洞天，却关不住我顽劣的心。我喜欢跑到河西烈土馆后面的泥山，用蒲扇扑打粉蝶，老外婆戏称打梁山伯。长大后才知其意，吓，我成了拆散好姻缘的祝员外了。玩腻了，大清早溜出门，用根芦柴棒，绞了坑棚边的蜘蛛网，去粘蜻蜓。泥山后有小湖，红蜻蜓蓝蜻蜓黑蜻蜓黄蜻蜓，还有体型特大俗称老斑蜻蜓的。这些小精灵，掠着水面飞翔累了，伫立在野茭白叶上，成了我的俘虏，当然我不会去喂鸡，粘住后又放了。有的翅膀弄损了，一放，也歪歪扭扭逃得飞快。有时，通向后街的小桥上出现了我的身影。仍旧拿着根芦柴棒，上面系了根长长鞋底线，线上扎了蘸菜油的棉花球，去钓河边泥洞里的螃蜞，钓上一只，往水里扑通一扔，乐得龇牙咧嘴，手舞足蹈。

别以为我这个顽童都是胡闹，也有文雅辰光，我经常下午跑到菜市场西侧小剧场看绍兴戏。那个小剧团是昔日从嵊县跑码头留下的，演日夜两场。演出时大门敞开着，买了票的坐在里面长条凳上。小孩可以站在门口看白戏。至今我能哼几句越剧，也算是受了当年艺术熏陶吧。

外婆家前面的宅子是同族长辈的。有一段日子，东厢房借住着一个班士兵。听口音，这些解放军战士都是沙里人，估计是解放这座县城后留驻下来的。他们有个习惯，吃过午饭，手里搪瓷碗没放，喜欢聚在堂屋门口闲聊。

有一回我捏着根香葱，钓院子泥洞地里的一种叫小麦狗的虫子。他们见我走路一拐一拐的，便议论开。有的说长大不能种田，有的说绱鞋子行的，不用跑。那怜悯的口吻，我记忆犹新。

印象最深的是外婆家的两位房客，他们是省立中学高中生，都是本县人，除了寒暑假回家，终日早出晚归忙于学习。那时没有电灯，他们书桌上是用墨水瓶改装的煤油灯。两人衣着朴素，长相都很英俊，一个沉默寡言，一个喜欢给我讲故事。从他的口中，我知道了《三国演义》中的张飞赵子龙，也晓得了《水浒传》里豹子头林冲雪夜火烧草料场，黑旋风李逵怒杀食母的老虎。如果说文学萌芽曾在我脑海滋生，那个姓袁的高中生是我的启蒙老师。若干年后，我听说他后来考上了上海交大。屈指一算，如果健在的话，他也有八十开外的年纪了。

既要穿得对，又要穿得美

曹国君

衣服是人的第二皮肤，它不仅御寒保暖，还能提升一个人的精气神，使你变得清新、健康、优雅、文明。千百年来，“衣食住行”一直是人类生活的四大基本要素，但为啥“衣”能位列“食、住、行”之首？清晨醒来，我们就要遵循老祖宗“必先着衣，以防寒侵”的养生之道，岂能衣不蔽体就去做一日三餐之“食”？

说起穿衣，我母亲百感交集。她说：“想当年，每人一年只发1丈6尺布票，只能做一套衣服。”当时许多家庭穿衣都是新三年、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。穿得如此寒酸，怎能奢谈养生？中国人服装发生深刻变化是在1981年。这年，法国著名的时装设计师皮尔·卡丹率一群模特到北京，举行了一场惊世骇俗的时装秀。模特们穿着颜色鲜艳、做工考究的世界品牌服饰在T台上走猫步，一时惊倒了无数观众：原来衣服有这么多颜色这么多款式，可以穿得如此五彩缤纷，神采飞扬。

后来，改革开放带来了物质的丰富，人们的衣服多起来，才开始关注穿得养生。我的同事或闺蜜曾穿过皮茄克、仿貂大衣、羽绒服、金属棉衬衫、澳绒背心……但我觉得，再怎么穿，若要穿出养生效果，首先要穿得对。例如，有些人年老体弱，冬季经常四肢冰凉，那么穿一套优质的保暖内衣加驼绒马甲，再穿一件紧身羽绒服，那就穿对了。青年男士肝火旺，心气足，寒冬里内穿一件金属棉衬衫，一件澳毛羊绒衫，外穿长大衣，既保暖，又风度翩翩。经常接触电脑的白领女性怀孕后为保护胎儿，应该在衣服外穿上一件防辐射背心。近年来市场上又推出一种纳米服装，它防水、防油、防尘埃、防污渍、防紫外线、防静电、防电磁波辐射，穿上一件，简直就是最完美的养生护身之服。

然而，人各有爱好，不少女孩为了追逐所谓的“时尚之美”，竟屡屡穿错衣服，专爱穿露肩、露背、露脐、露臂、露腿装、乞丐装，与养生之道大相径庭。须知长期裸露身体的一部分，这部分肌体受风寒侵袭就会酸痛麻木。那天，天气预报说北方有寒潮来袭，我在上班路上看到一女子上身穿貂绒大衣，下身竟裸露着两条大长腿。如此追求风度而不顾温度，看得我心惊肉跳。还有一次，已过了白露，照例应该“白露身不露”。我却看到一个商场举办活动时，十几个礼仪小姐还都穿着露脐装，站在那里瑟瑟发抖。我听一位老中医说过：“脐为五脏六腑之本，元气归藏之根，最怕着凉，以伤元气。”为了美而伤了自身的元气，这些女孩真太不值得了。

穿对了之后，就该穿得美。有人说，穿得美和养生有啥关系？我认为“穿得对”是物质的养生，“穿得美”是精神的养生。一个人按照时令和天气的变化穿着得体，大方、潇洒，经常受到他人的赞美而喜气洋洋心情愉悦，难道不是对他人的视觉、听觉、心态、精神最好的滋补吗？俗话说，多看美女能长寿，多穿美裳能养心，其实话里都隐含着养生的秘诀，看你能否领悟。

穿着，是一门学问。一年四季若穿得对、穿得美，穿出风格、穿出气质，是人生的大智慧。

十日谈

我之冬藏

责编：龚建星

希望大家不管有多忙，尽量多晒晒被子。请看明日本栏。